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呈人社监理字〔2026〕2 号

被处理人：四川赤业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4MA669QQ68M，住所地：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镇和谐街6号单元1层5号；法定代表人：李鑫。

案涉项目：绿地海之城项目。

建设单位：昆明绿辉置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欧国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欠薪受害人：唐扬明班组张居华、何刚、龙尤群等79人和曹玉明班组葛世群、李以周2人，合计81人。

兹经查证，案涉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拖欠上述欠薪受害人工工资，共涉及81人，合计1576463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三条第一款“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之规定。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第三十条第一款“分包

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昆明市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领域招用劳动者的企业为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直接责任主体，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者拖欠劳动者工资。”之规定，被处理人是前述欠薪行为的清偿责任人，业经呈人社监令字〔2025〕111号、呈人社监令字〔2025〕121号《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限期清偿而未清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实质证据证明：

1. 被处理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2. 被处理人项目现场负责人汪翔非指定的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信息；
3. 被处理人与唐扬明签订的《绿地海之城 15#地块建设项目抹灰班劳务分包合同》，以及加盖被处理人公章的工程结算单据；
4. 被处理人与曹玉明签订的《绿地 15#地块海之城建设项目木工劳务分包合同》，以及加盖被处理人公章的工程结算单据；
5. 呈人社监令字〔2025〕111号、呈人社监令字〔2025〕121号《限期改正指令书》邮寄送达情况，电话联系被处理人负责人汪翔非和收件人陈佳琳的截图；
6. 呈人社监令字〔2025〕111号、呈人社监令字〔2025〕121号《限期改正指令书》公告送达情况；
7. 呈人社监告字〔2025〕62号《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公

告送达情况；

唐扬明班组张居华、何刚、龙尤群等 79 人和曹玉明班组葛世群、李以周合计 81 人提交的《被拖欠工资情况属实承诺书（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手持承诺书和身份证的半身照。

以上证据，可以认定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和性质，归结被处理人法律责任，并证明本局已充分履行了程序性义务，依法保障了被处理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涉嫌劳动保障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规定〉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24 号）第十九条第三款“责令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 7 日；行为人逃匿的，责令支付的期限应为下达之日起 3 日内”、第二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对劳动者进行调查并积极收集可证明劳动用工、劳动报酬拖欠数额等事实的相关证据，依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报酬支付情况、被拖欠数额和相关证据等材料认定事实：（一）行为人逃匿导致工资账册等证据材料无法调取的；（二）行为人拒不接受或逾期不接受调查的；（三）行为人拒绝提供或逾期未提供已支付



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相关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决定对被处理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责令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按附件依法清偿唐扬明班组张居华、何刚、龙尤群等 79 人和曹玉明班组葛世群、李以周的工资，合计 81 人，金额为 1576463 元。

被处理人应当及时将完成情况及相关凭证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局，否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2〕11 号）第九十一条第二项“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等关于举证责任分配的相关规定，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具体承办机构为昆明市呈贡区司法局），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附楼二楼，联系电话：0871—67478925）

附件：欠薪受害人工资表（共涉及 81 人，合计 1576463 元）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15日



